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活力、熱情、新南隘--兼具自然與生態元素的迷你小學，期待您共同創造新的南隘...

本校相較於新竹市市中心的繁榮與喧鬧，是新竹市唯一俗稱離塵不離城的國小。

這是一個距離新竹系統交流道5分鐘車程、10分鐘左右就可以抵達新竹市內湖市鎮、苗栗頭份市、竹南鎮中心地區的**學校**！本校教學**風氣開放且多元**，每位老師都可能會依照其興趣與專長選擇不同的領域發展，因此，造就了每位老師都須要能獨當一面、允文允武的能力！

如果您喜歡在綠樹與蝴蝶的森林王國工作，也願意投注您的愛心與關懷，陪伴100多位國小部南隘小天使共同成長，本校是您最佳的選擇！

本校近年發展的特色

築夢園、築夢天空造就了永續自然的夢想王國

正如迷你小學之稱號，本校從校門口即可將校園全貌一覽無遺，但其中藏著兩座夢想的花園，有水與土地；更有魚、蛙、蝴蝶與獨角仙等資源，等待您的發揮與運用！

食農教育帶動小天使們耕耘「食」作的具體實踐

市區做不到的，本校通通有！在學務處主導、教務處協助共同推動的食米教育，南隘小天使們不僅有機會真正下田，還可以透過親自的觀察、真實的收割，並動手做出各種米食料理；且透過與社區的結合，小天使更達成了志願服務的具體實踐；未來的再提升與強化，期待您來翻轉！

數學亮點、英文教育、體育活動與藝文教育的多元發展

人不在多，菁英就行！在歷年南隘教師的努力與推動，一個迷你小學的教學也可以很多元；未來，小天使們一樣肯多學多看，期待您可以帶給他們更多~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國小一般：共計需甄選代理教師**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

類別(暫訂)	正取	聘期	備註
留職停薪缺	1	111年10月4日至112年1月19日	若聘期有異動，依市府核定辦理。
● 備註： 1. 應試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2. 若正取者未如期報到或有缺額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甄試。 3. 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滅或聘期異動時，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4. 師資需求：科任教師一名(體育和社會)。 5. 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協助學校交辦事項。			

二、應徵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情事者，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二) 具備資格：

- 1、第1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2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3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檢驗證件

(一) 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委託人、被委託人身分證供查驗)。

(二) 繳驗證件日期及地點：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

1、第1順位：08:00-08:30

2、第2順位：08:30-09:00

3、第3順位：09:00-09:30

本次招考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或未足額人數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

甄選日期:

111年10月3日(星期一) 09:30-10:00考生等候區(一樓誼閣館)報到簽名。

111年10月3日(星期一) 10:00開始考試(地點：一樓韻律教室，請攜帶身分證應試)。

(三) 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證件及資料之正本及影本個別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1、報名表

2、國民身份證(影本粘貼單)

3、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5、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代辦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7、切結書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俾利本校確實提供相關應考者所需(若有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

8、個人簡歷及備供評審委員參考之個人檔案資料(A4規格，10頁以內，1式5份)。

9、教案一式5份，報名時繳交至教務處。(試場不接受自備文件)

(四) 報名費：免費。

四、甄選相關說明:應試者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甄選當日09:30-10:00)，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依序向前遞補。考生報到完畢後，請於應試時間表簽名。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10分鐘至等候區等待叫號，如遇叫號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甄試資格。則由下一位序號遞補應試，唱名未到者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一) 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111年10月3日(星期一) 10:00開始(請攜帶身分證應試)。

(二) 甄選方式：應試順序將依報名先後安排次序，先試教再口試(同試場一次考畢)。

1、試教：(1)時間：10分鐘(含情境佈置時間)

(2)科目：六年級體育(版本單元自選)。

2、口試：(1)時間：10分鐘。

(2)內容：委員針對考生所提資料詢問。

- (三)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列入總分加分條件，採計方式為1張證書加總分1分，最多加計總分2分。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試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得不予錄取。

五、甄選結果：

- (一) 正式錄取公告：111年10月3日（星期一）17:00。

（公告於新竹市教育人力網站與本校網站首頁）

- (二) 複查成績：請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作業將不收取費用。

（僅限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複查）

第一次複查成績：111年10月4日（星期二）早上08:30-09:30。

- (三) 錄取者應於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程序。

- (四) 起聘(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到校報到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機構辦理報到。

- (六) 申訴專線：03-5371405 ext 205。

六、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案議決。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啟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或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科任

編號:_____

一、個人資料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順位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O)
e-mail 帳號						(H)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 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 新式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 切結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兵役證明文件	☐ 學歷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它	☐ 學科知能評量結果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 2】

個人簡歷

說明：自傳中請簡介下列事項

學經歷、教學理念、輔導經驗、行政實務、專長教學、社團指導等

[illegible]

【附件 3】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次甄選』，
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____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
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